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本校研究實驗室之正常運作，充分發揮實驗室之空間、設備使用效益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實驗室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研究實驗室」乃指所有從事非常態性教學及專案研究實驗室或中心之統稱。
- 三、研究實驗室之運作不得違反本校相關法律規定。
- 四、本校編制內教師因研究或特殊需要，得申請使(借)用研究實驗室。每一申請案同一時間至多以申請一間為限，使(借)用以一年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研究實驗室之使(借)用申請應填具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實驗室使(借)用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經總務處核定後分配使用。
- 六、研究實驗室之使(借)用，採收費方式，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平方公尺底價新台幣壹佰元計。研究實驗室如有多案申請時，得以出價最高者優先借用，該費用之繳交以六個月為單位，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遷入使用。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，得減免前項費用之繳交。
- 七、研究實驗室如須加裝獨立空調設備，由總務處營繕組提供電力供應定位，並設置獨立電表後轉知申請人自行採購安裝，電費以每度 4 元計價。惟安裝設備時須有營繕組人員在場方得施作。
- 八、申請人使用研究實驗室應恪遵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全面禁菸，不得酗酒、賭博及進行不正當娛樂活動，夜深時請勿高聲喧嘩，及影響其他鄰近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
- (二) 務必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或毀損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- (四) 非研究實驗禁炊煮烹調食物。
- (五) 申請人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配合點交、遷出。
- (六) 研究實驗室經申請核定後如中途欲停止使用者，應向總務處提出停用事由，由總務處收回並通知候補者依次遞補，所繳價金按情事依比例返還。
- (七) 研究實驗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或有抵觸第三點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總務處有權收回，不退還已繳使用費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。

九、申請人未取得繼續使(借)用研究實驗室權利時，須於借用期限到期前五日內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。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逾期一個月未遷出移交者，將強制遷出所屬設備，總務處不負保管責任，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